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3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和团省委、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东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部署，学校制定了《东北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4日

东北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和团省委、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东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部署，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主动融入学校“三全育人”格局、助力一流大学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重要意义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高校共青团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共青团组织实施的思想政治引领、素质拓展提升、社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等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高校学生参与共青团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整套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积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深化高校

共青团改革，强化共青团育人职能和组织建设的关键路径；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学生素质素养提升，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的迫切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共青团组织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遵循人才培养规律、高等教育规律和青年成长规律，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价值，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逐步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融入人才培养大局。紧紧围绕高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使共青团第二课堂成为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二是坚持服务学生发展需求。秉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面向学生成才实际需求，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共青团第二课堂育人体系。三是坚持发挥第二课堂优势。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优势特点，依托校内、校外资源等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打造成为鼓励学生政治锤炼、知识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的载体平台。四是坚持突出基层主体地位。以学院为实施主体，鼓励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在内容设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等方面

积极探索创新，形成富有校、院两级特色的制度模式。

（三）实施目标。全面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深化实施大学生能力素质拓展工程，以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学生成长成才需求为核心，以社会用人需求为导向，科学构建“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大力实施素质教育，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育人。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指引，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实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着力打造学生互助学习、成长导航、开放自主的信息化资源平台，不断提高大学生的表达、思辨、执行、领导、创新、创业综合能力素质和核心竞争力，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依据。

三、主要内容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主要包括“4+1”的一揽子制度安排，4个体系即“功能体系、课程体系、评价体系、数据体系”，1个产品即“第二课堂成绩单”。围绕立德树人的核心任务，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以共青团组织为实施推动主体，与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思想引领、素质拓展、创新创业、志愿公益和社会实践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通过对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

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全方位培养提升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一）育人功能体系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具有“客观记录、科学评价、促进成长、服务大局、提升工作、融入社会”6方面功能。

1. 客观记录。通过设置覆盖面广、内容模块全的课程体系，真实、客观地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项课外活动、从事团学工作的经历及获奖情况，信息化记录“第二课堂”数据。

2. 科学评价。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能力表现，对大学生表达、思辨、执行、领导、创新、创业“六项能力”进行专业化的评价，帮助学生正确了解自身优势、弥补自身不足。

3. 促进成长。通过建立“第二课堂”课程体系的引导和反馈机制，激励学生合理选择和参与各类活动，结合自身实际促进能力素质均衡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

4. 服务大局。通过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有关工作，促进团学工作深度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为学校党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5. 提升工作。通过优化构建“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倒逼共青团工作转型升级，推进团学活动和工作科学化、系统化、标准化，提高各项育人活动质量，提升团组织工作有效覆盖面。

6. 融入社会。“第二课堂成绩单”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科学参考，为学生提供“第二课堂”活动经历认定和综合素质

评价参考，搭建学生、学校、社会之间的有效连接平台。

（二）课程项目体系

课程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基础，本质上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我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体系由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经历和成果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成果转换学分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经历和成果记录认证部分，设置思想政治教育类、能力素质拓展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5个类别活动体系，共计8个第二课堂必修学分，为成绩合格的学生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入毕业生档案。涵盖的内容及学分标准如下：

1. 思想政治教育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参加党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知行”团校等培训经历，参加主题团日、班会等学习讨论活动，参与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及获奖情况。“思想政治教育类模块”必修学分为2学分。

2. 能力素质拓展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表达、思辨、执行、领导、创新、创业“六项能力”提升类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类活动、“三走”等主题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经历及获奖情况。“能力素质拓展类模块”必修学分为2学分。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三下乡”“理论之光”“一周一企”等暑期、寒假、日常、港澳台及海外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和获奖情况，以及参与就业实习、岗位见习等实践活动情况。参与西部计划、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及获奖情况。“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模块”必修学分为2学分。

4.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类课外学术科技训练、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和科普创意类活动经历和获奖情况，以及学生参与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情况。“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模块”必修学分为2学分。

5.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期间在各类学生组织（含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履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及获得资质认证的相关培训经历。其中，学生在校期间担任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或担任团支部、班级学生干部，参与学生社团等满一年及以上，可以记录其相关经历。“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模块不设必修学分。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群详见各年度《东北大学学生“第二课堂”培养计划》，具体学分记录认定标准详见附件一：《东北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必修学分认定细则》。

第二部分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成果转换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学分部分，涵盖内容及转换学分项目详见《关于印发<东

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第二课堂等活动转换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大教字[2017]51号)和附件二:《东北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成果转换学分项目认定细则》。

(三) 记录评价体系

记录评价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核心,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经历和成果情况,建立系统的记录、审核和评价机制。

1. **记录式评价**。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对学生的课程参与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的记录,同时依据活动种类、等级、参与方式的不同,在记录中予以反映。

2. **学分式评价**。依据“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设定的必修学分,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以是否完成必修学分作为其参与课程的重要评价标准,鼓励学生自主选修“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现自身能力素质全面发展。

3. **综合式评价**。结合学校育人的目标指向,构建大学生能力素质培养导航模型,为各项活动设置表达、思辨、执行、领导、创新、创业“六项能力”标签,根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分年度记录学生的成长轨迹,最终形成大学阶段完整的个性化评价报告。

(四) 数据分析体系

网络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载体,学校依托团委先锋网、团委官方微信搭建“第二课堂成绩

单”PC端和手机端信息认证平台，平台命名为东北大学“先锋青年领航派”，英文为“NEU Youth Pioneer-R”，该平台以遵循用户需求和体验为导向，具备“活动发布、自主报名、参与签到、在线记录、审核认证、公示质疑、评价打印”7项功能模块，客观记录、评价、审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经历，实现“记录成长年轮、感受成长喜悦、建立能力模型、导航成长轨迹、提升综合素质、促进全面成才”的育人目标。

1. **学生用户**。学生可通过网络数据管理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课程开展实施情况，实时记录自身参与活动经历和取得的成果情况，自主选择建立个性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2. **管理用户**。各级管理教师和团支书可通过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月度集中审核制度，学校相关部门可结合学生参与情况适时评估、调整各类团学活动的组织实施，更好地满足学生成长需求。

3. **社会用户**。教师和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在各类选拔和招聘工作中，查看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参与和获奖情况，为学生综合能力素质评价提供参考依据。

（五）“第二课堂成绩单”产品

“第二课堂成绩单”产品体现在记录学生四年成长发展轨迹的个性化“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单的设计坚持以学生需求为

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客观性、价值性、简便性，对学生在“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权威认证，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进行全面反映。

1. 功能多样。学生可自主勾选记录项目，最多可涵盖五个模块，生成专属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单选用正反面带有独立编号的防伪纸张，面向校内外使用。校内作为奖学金评定、各类评奖评优认定、研究生遴选等工作的综合素质评价基本依据；校外作为用人单位招聘的参照依据。国际交流及学校、学生和用人单位有特殊要求等情况，可区别生成和打印成绩单。

2. 规范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项目类别（即课程体系）、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属性或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院级等）、项目评价（学分、学时、获奖等）、项目认证（客观记录参与情况）等方面，学生基本信息与学校学生信息库实时共享、内容统一。

3. 注重使用。面向校内外，多方式、多渠道加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内容宣传、理念传播、用途推广，建立形成理念共识，提高学生的应用率和社会用人单位的认可度。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成立东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团学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建立形成联动机制；由团委、教务处协同各有

关部门、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小组。团委、各学院指导各分团委、各学生组织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

（二）职责分工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坚持“学校统筹、区域协调、分头实施”的原则，在校、院、团支部设置三级专门工作队伍，校团委和分团委在学生组织中设立专岗专人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规划、实施和认定等工作，成立专项工作联席会，形成完整工作闭环。

1. 校团委职责。校团委全员参与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我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有关工作，按照实施办法建计划、建课程、建机制、建队伍、建平台、出产品。对各分团委、团总支、团支部进行专门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研讨会等。

2. 分团委职责。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各分团委成立专门工作组，研究制定本学院实施具体办法措施，积极协调学院有关部门在政策、队伍、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总结归纳本学院的经验做法。分团委、学生组织要组建专门的工作队伍，做好“第二课堂”活动组织开展、学生组织动员和信息认证工作。

3. 团支部职责。团支部作为主要实施者，由团支部和班委会一同成立专门工作组，团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做好所在班级、团支部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的记录、审核、评价、反馈、申诉的各个环节，切实做到认真高效、严谨透明、公开公正。

（三）有关要求

1. 思想上要提升认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高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龙头项目，是《东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重点内容，各部门、学院、各级团学组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从思想认识、体系构建、落实力度上下功夫，严格执行项目责任人负责制，以从严从实的态度和作风，确保工作落细落实、凸显成效。

2. 行动上要有序有力。扎实开展制度建设工作，以优秀学生群体和学生干部群体先行为带动，面向全体本科生，重点面向2017级以后本科生群体推广。要以学生需求为中心，充分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和参与意愿，加强宣传引导和调查研究，避免硬性布置和强制落实。积极制定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细则，定期反馈实施进展、困难问题和有效做法。

3. 实施中要注重创新。在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在把握和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本院实际、学生特点、社会需求，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活动设置、职责分工、信息管理等方面充分做到人性化和科学化。积极探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新规律、新实践、新做法，努力形成可传播、能复制、易借鉴的案例经验。

附件 1: 《东北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必修学分认定细则》;

附件 2: 《东北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成果转换学分项目认定细则》。

附件 1

东北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课程项目 必修学分认定细则

东北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主要指《东北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规定课程体系中的第一部分，即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经历记录部分，分为思想政治教育类、能力素质拓展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5 个类别和成果，共计 8 个必修学分，具体认定细则如下：

一、思想政治教育类

思想政治教育类模块必修 2 学分，包括“主题团日”教育活动 1 学分和专项主题教育活动 1 学分，两项学分不可替换。具体学分执行标准见表 1：

表 1：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项目学分表

必修学分	项目内容	校级项目学分/项	院级活动学分/项
2	每学期按时参加“主题团日”活动	1	
	党校团校、青马工程、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	0.25	0.2

二、能力素质拓展类

能力素质拓展类模块必修 2 学分，涵盖“六项能力”提升、校园文化艺术、课外体育锻炼类竞赛和活动。具体学分执行标准见表 2：

表 2：能力素质拓展类课程项目学分表

必修学分	项目内容	校级项目学分/项	院级活动学分/项
2	“六项能力”提升、校园文化艺术、课外体育锻炼类竞赛和活动	0.25	0.2

三、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模块必修 2 学分, 包括社会实践类项目 1 学分和志愿服务类项目 1 学分, 两项学分不可替换。具体学分执行标准见表 3:

表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课程项目学分表

必修学分	项目内容		校级项目学分/项	院级活动学分/项
2	社会实践	暑假、寒假、日常、海外等社会实践活动, 按要求提交个人实践报告	1	1
		短期社会实践	0.25	0.2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满 3 小时	0.25	0.2

四、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模块必修 2 学分, 涵盖“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类相关竞赛、创新实践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及各类科普创新创意类活动。具体学分执行标准见表 4:

表 4: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课程项目学分表

必修学分	项目内容	校级项目学分/项	院级活动学分/项
2	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1	0.5
	科普创新创意类活动	0.25	0.2
	创业类校园文化活动	0.25	0.2

五、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模块不设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担任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或担任团支部、班级学生干部, 参与学生社团等满一年及以上, 可以记录其相关经历。

六、有关说明

1. 课程参与形式包括: 活动参与、竞赛参与、报告讲座、学习培训等。参与各类课程中的报告讲座性质活动, 每次获得 0.05 学分,

每学期至多认定 4 次。

2. 参与能力素质拓展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取得晋级名次）的团队或个人，将有机会代表学校参加更高级别的竞赛，并获得相应学分，各级竞赛参与和获奖学分可累加计算。具体学分执行标准见表 5：

表 5：高级别竞赛项目学分表

项目级别	项目学分/项
国家（国际）级	2
省（部）级	1.5
市级	1

3. 发表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论文、出版学术专著、取得技术专利等参照表 5 获得相应级别对应学分。

4. 本实施细则及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北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活动成果转换学分项目认定细则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学分	转化成绩	对应课程	项目成果列表
素质拓展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或第1-3名	2	优	人文素质选修课—人生发展与成长指导类（7门） 外语类比赛可转化为世界文化与国际视野类（22门）	1. 华语辩论世界杯； 2. 全国大学生辩论赛； 3.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大赛； 4. 全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5. 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赛； 6. 全国大学生篮球挑战赛； 7. 全国大学生素质拓展挑战赛等。
		二等奖或第4-10名	2	优		1. 各国家级比赛省级选拔赛； 2. 辽宁省大学生演讲比赛等。
		三等奖及以下	2	优		
	省、市级	特等奖、一等奖或第1-3名	2	优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4-10名	2	良		
	校园文化类竞赛获奖	特等奖、一等奖、第1-3名	2	优	人文素质选修课—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类（56门）	1. 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 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3. 全国“聂紺弩”中华诗词赛； 4. “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 5. 中国北方体育舞蹈公开赛。
		二等奖或第4-10名	2	优		1. 辽宁省“同心杯”校园文艺大赛； 2. 辽宁省大学生戏剧节； 3. 辽宁省大学生曲艺节； 4. 辽宁省主持人大赛； 5. 全国、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6. 沈阳市大学生文化节等。
		三等奖及以下	2	优		
		特等奖、一等奖或第1-3名	2	优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4-10名	2	良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学分	转化成绩	对应课程	项目成果列表
志愿服务类 获奖	校级以上	优秀志愿者	2	优	人文素质选修课— 人生发展与成长指 导类 (7门)	1. 沈阳市“最美志愿者”； 2. 大型赛事“优秀志愿者”； 3. 学校优秀志愿者等。
	校级			良		1. “井冈情·中国梦”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季专项行动优 秀团队； 2. “井冈情·中国梦”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季专项行动优 秀实践成果； 3. 全国大中专学生“千校千项”优秀成果； 4. 全国大中专学生“千校千项”优秀个人； 5. “寻找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活动优秀实践团 队； 6. 全国“镜头中的三下乡”优秀团队； 7. “天翼·互联网+教育”调研计划优秀实践团队； 8. “丝路新世界·青春中国梦”全国大学生“一带一路” 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动优秀成果、优秀团队、优秀个人； 9. “印象辽宁·梦想中国”专项实践活动优秀成果等。
社会实践类 获奖	国家级	国家级优秀成果、 优秀团队、优秀个 人、调研报告	2	优	人文素质选修课— 人生发展与成长指 导类 (7门)	1. 辽宁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 秀成果； 2. 辽宁省青春助力扶贫“点亮行动”专项实践活动优秀成 果、先进团队； 3. 沈阳市大中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活动案例、实践活 动优秀示范团队、优秀调研报告先进个人等。
	省、市级	省市级优秀成果、 优秀团队、优秀个 人、调研报告	2	良		1. 中国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 2. 辽宁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 3. 沈阳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 4. 东北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十层次）学 生干部骨干培训班优秀学员等。
青马工程 优秀学员	国家级	学员	2	优		
	省、市级	学员	2	良		
	校级	优秀学员	2	良		

说明：1. 系列赛可以且可以选择一次最好成绩进行转化；
 2. 团队参赛以正式队员为准；
 3. 相关赛事以教育部、团中央、科协及体协等主办的正式赛事为准；
 4. 项目成果列表以每学年初修订为准。

